

证券代码：430615

证券简称：华工创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韩旭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633,33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韩旭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633,33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韩旭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633,33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启月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闻晓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。新任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任职后，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，对公司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4日